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工學院 94 年 11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工學院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6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18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26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7 次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25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9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2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7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院組織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並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（含），其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各系、所教師互選之。含學士班及碩(博)士班之每一學系推選二名委員；僅含學士班之每一學系或每一獨立研究所各推選一名委員。總人數應比當然委員總人數至少多一名。

推選委員應具備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。

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本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、留職停薪半年以上（含）或連續三次（含）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本會會議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，須先由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送本會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各系、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、升等或研究審查小組負責初審，初審通過後須提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後，再提本會複審。

本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院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本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，得成立相當系(所)級教評會之「院聘教師評審小組」進行初審作業。

第五條 本院另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，應迴避：

- 一、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二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。
- 三、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。
- 四、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
第十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送請院長核示。

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；客座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